

NAN PAO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編號	
版次	1.2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發行日期	
頁次	1/5			文件編號	GPFE0029
<p>1. 目的：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2. 範圍：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p> <p>3. 定義：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p> <p>4. 權責：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為推動並監督永續發展之專責單位。</p> <p>5. 內容：</p> <p>5.1.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5.2.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5.3.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經董事會通過。</p> <p>5.4. 落實公司治理</p> <p>5.4.1.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p> <p>5.4.2.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p> <p>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5.4.3.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p>					
核准	吳政賢		審查	許明現	
				提案	洪楓雯

頁次	2/5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GPFE0029
<p>5.4.4.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推動並監督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為「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工作執行則設有「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工作小組」，負責永續發展政策之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5.4.5.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p> <p>5.4.6.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5.4.7.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li> <li>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li> <li>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li> <li>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li> </ul> <p>5.4.8.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員工績效考核制度應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5.5. 發展永續環境</p>				
<p>5.5.1.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5.5.2.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原物料，延續地球資源永續利用。</p> <p>5.5.3. 本公司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li> <li>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li> <li>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li> </ul> <p>5.5.4. 本公司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5.5.5.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提供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li> <li>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li> <li>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li> <li>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li> <li>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li> <li>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li> </ul>				

頁次	3/5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GPFE0029
<p>5.5.6.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p> <p>5.5.7. 本公司應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應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應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li> <li>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li> <li>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li> </ul> <p>5.5.8. 本公司應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公司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5.6. 維護社會公益</p> <p>5.6.1. 本公司應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p> <p>5.6.2.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5.6.3.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5.6.4.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5.6.5.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5.6.6. 本公司應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p> <p>5.6.7.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頁次	4/5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GPFE0029
<p>5.6.8. 本公司應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本公司應對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p> <p>5.6.9. 本公司為維護客戶基本權益，提供客戶直接及時的客訴管道，並尊重客戶的隱私權，保護客戶所提供的資料。</p> <p>5.6.10. 本公司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5.6.11.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本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5.7.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p> <p>5.7.1.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li> <li>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li> <li>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li> <li>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li> <li>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li> <li>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li> </ol> <p>5.7.2.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p> <p>其內容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實施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li> <li>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li> <li>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li> <li>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li> </ol>				

頁次	5/5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文件編號	GPFE0029
<p>5.8.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p> <p>5.9.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6. 相關附件：無。</p> <p>7. 參考文件：無。</p> <p>8. 修訂記錄：</p> <p>8.1.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05 日(西元 2017 年 04 月 05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第 1.0 版</p> <p>8.2.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5 日(西元 202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1 版</p> <p>8.3.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西元 2022 年 05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第 1.2 版，並修訂名稱為「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p>				